

公會團體協助法院彙整會員收費資訊過程，誤踩聯合行為紅線

法院請公會轉知會員填報鑑定收費資訊供建立名冊參考，公會卻先向會員宣達每案2萬元收費標準後始轉請會員填報收費方式，影響會員價格競爭。

■撰文=賴心儀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法院為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等訴訟標的價額，以建立鑑定人參考名冊，故函請相關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團體轉知其會員，如有意願承接簡易鑑定案件者，填報其收費方式，供法院及訴訟當事人參考。B估價師公會於接獲函文後，並未直接轉知會員自行填報收費資訊，而係於會員大會向會員宣達收費原則為「2萬元/乙案」，其後始請有意願承接案件之會員填報相關收費資訊。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案經調查，B估價師公會於接獲A法院函文後，由公會幹部先詢問數名會員之收費情形，再與A法院聯繫表示鑑定費用至少需2萬元以上，並於會員大會向會員宣達「一般案件原則上以2萬元/乙案為主，較複雜案件得另行議價」。

其後，B估價師公會以電子郵件寄發意願調查表予全體會員時，於填表說明載明「簡易鑑定計價原則上以2萬元/乙案為標準」，範例表格亦於收費欄位載有「2萬元整/乙案」等文字。B估價師公會於彙整會員意願調查表並函復

A法院時，亦於函文中表示「簡易鑑定計價之收費標準原則上為2萬元/乙案」。

經向A法院瞭解，其建立鑑定人參考名冊之目的，在於提供訴訟當事人得依名冊所列之收費資訊選擇鑑定人，故A法院函請公會團體轉知所屬會員，請有意願者填具收費方式，並未要求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然而，由於B估價師公會先行宣達「2萬元/乙案」之收費標準，導致名冊中屬於該公會會員之鑑定人，在主要鑑定項目欄位所列收費標準多數皆為「2萬元整/乙案」，使訴訟當事人難以透過名冊上的收費差異選擇鑑定人。即使部分估價師原可能願意接受較低的鑑定費用，亦難以透過鑑定人名冊反映其價格優勢，進而削弱價格競爭誘因，並影響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結語

事業團體在協助公部門建立名冊及收費資訊時，若其作法有足以影響會員間之價格決定者，仍可能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情形。因此，事業團體應避免有類似透過會員大會宣達收費標準或填表範例等方式影響會員填報價額之情事。

